

**澎湖縣新住民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流程**

申請人向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

府)教育處提出申請

本府教育處

案件疑義評估

無疑義

查證未通過

有疑義

相關申請文件掃描，寄至「國立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」專案信箱: certificationedu2016@gmail.co m

（備註：因目前新住民人口主要來自東南亞地區國家，爰以東南亞國家申請查證之協助作業為主）

國立暨南大學專案團隊查證

學校立案情形

查證結果通知本府

教育處

查證通過

本府教育處核發

學歷採認證明

**澎湖縣新住民國外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申請人姓名 | 中文： |
| 外文： |
| 2.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 3.原國籍: |
| 4.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 |
| 5.出生日期： |
| 6.地址： |
| 7.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8.學歷採認項目: □國小 □國中 |
| 9.外國學校名稱(外文): |
| 10.外國學校地址(外文): |
| 11.申請學歷採認用途： |
| 12.所 繳 文 件:□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居留證或護照影本一份(正本驗畢後歸還)□畢業證書、成績證明等證明文件影本一份(正本驗畢後歸還)□切結書□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1 張 |
| 13.申請人簽名： 14.申請日期： |

如非本人申請，受委託代理申請者請填寫下列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代理人姓名 | 中文： |
| 外文： |
| 2.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 |
| 3.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 |
| 4.地址： |
| 5.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6.與申請人關係： |
| 7.代理人簽名： 8.申請日期： |

|  |
| --- |
| 以下為縣市政府承辦人填寫 |
| 申請縣市:澎湖縣 | 承辦人:辦事員楊家和 | 聯絡電話:06-9274400#519 | 電子信箱:fa31300@mail.penghu.gov.tw |

注意：申請表內各項資料，務請逐項據實詳細填寫，並繳驗身分證明文件，其透過代理申請者應繳交經授權人簽字屬實之授權書，否則將被拒絕受理；所填寫內容倘有不實，申請人及代理人將可能觸犯中華民國刑法之偽造文書罪。

切 結 書

本人向澎湖縣政府申請學歷採認，所提之國外學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成績證明等證件）確為真實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不實情事，願接受撤銷學歷採認，且依此而生之一切文件與資格效力均自始無效並自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澎湖縣政府證明書

○○○○○○（文號）

二吋照片

○○○（申請人）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據所繳○○（地區、國家）（國中、國小）學歷證件經審查核定具有相當國民○學校畢業資格特此證明

此證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